

#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且以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
  - (二)教育部補助(委辦)之科技計畫、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相關，包括：
  - (一)本校人員(不含計畫相關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可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
  - (二)本校人員(不含計畫相關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講座並非屬計畫主持人個人本職業務，可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鐘點費。
  - (三)因執行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因素，需報支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費用者，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
  - (四)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得提供郵政禮券。
  - (五)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接待國外訪賓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
- 四、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之額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核有業務費者，其實際支用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
- 五、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